

晶科能源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
关于第一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相关事项的
事前认可意见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《晶科能源股份有限公司章程》《晶科能源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工作制度》等规定，我们作为晶科能源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独立董事，在查阅公司提供的相关资料并了解相关情况后，就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《关于与关联方签署日常关联交易<合作框架协议>的议案》发表如下事前认可意见：

本次签署的日常关联交易《合作框架协议》是公司日常生产经营所需，具有必要性和合理性，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相关制度的规定，遵循自愿、平等、公允的原则，定价合理、公允，不会对公司财务和经营状况产生不利影响，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况。据此，我们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审议。

独立董事：裘益政、王文静、施俊琦

2022年8月25日